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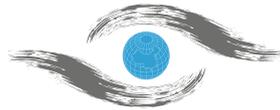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無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豁免且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就證券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即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截止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reye.com刊發公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即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責任。國際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酌情按與香港包銷協議所載類似理由，終止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97,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8,500,000 股股份(包括1,97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8,500,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0.1港元
- 股份代號 : 3309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